

追逐竞驶酿事故 危险驾驶获刑罚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案件。

2020年3月30日上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河堤防公路大队巡逻中队民警巡逻时发现,临河区金川大道与黄河堤防公路交汇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现场两辆机动车受损,交通设施、林木损坏。

经民警现场询问,双方当事人供述:双方互不相识,2020年3月30日3时46分,徐某某与崔某某驾驶车辆行驶至金川大道

与黄河堤防公路交汇处时,两车相遇,徐某某右转,崔某某左转,由于双方车辆横向距离较近,在躲避过程中因采取措施不当致使车辆冲下路基,发生事故。

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发现事故形态与当事人供述不符,事件存在疑点,决定分组进行深入调查。第一组人员调取双方车辆行驶轨迹及事发路段监控视频。监控显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双方车辆短暂停留后,相伴随行到事发路段附近,同时消失在监控视线,民警判断双方当事人可能相识,且驾驶行为已事前约定。第二组人员将双方当事人

及车辆乘车人口头传唤至临河区公安局双合镇派出所询问。在民警的强大攻势下,迫于压力,徐某某与崔某某终于道出实情:二人相约追逐竞驶,在双方驾驶车辆行驶至金川大道与黄河堤防公路交汇处时,由于车速过快,采取措施不当,致使车辆冲下路基。经鉴定,徐某某驾驶的小型越野客车车速为153.7km/h,崔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车速为157.4km/h,事发路段限速60km/h。调查事实与当事人供述一致。

随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徐某某、崔某某进行立案侦

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某某、崔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徐某某、崔某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交通设施、林木及车辆受损,两名被告人的行为依法构成危险驾驶罪。案发后,被告人徐某某、崔某某主动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且认罪、认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临河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某某、崔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分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张璋 姬平忠)

虚假诉讼触犯法律 两名被告受到处罚

霍林郭勒讯 近日,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分别对两名非诚信诉讼原告依法开出了5000元和50000元的“罚单”。

刘某与高某因一起借款合同纠纷走上法庭。庭审中,被告高某称,其通过现金给付及以物抵债方式已偿还刘某22万余元,尚欠刘某不足4万元款项,并在法庭上提举了多份录音予以证明。但是,刘某坚决否认,高某仍坚持称其欠26万元未还。

为尽快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在庭后多次找到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向当事人做出“诚信诉讼”释明,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最终,刘某承认高某已经用羊群抵顶十八万余元案款的事实。针对刘某在诉讼过程中虚假陈述,妨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行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做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

原告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被告公司诉至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庭审中,被告公司坚决称其与通辽某公司之间没有业务往来,并且在庭后提交了说明。但在第三次庭审中,被告公司“画风突变”,承认其与通辽某公司是合作关系,并合伙承建了霍林郭勒市某医院一、二期工程项目。因被告公司行为背离诚信诉讼底线,严重妨害了司法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对被告公司依法做出罚款50000元的决定。(李红燕 朱立军 齐斓兰)

网络刷单兼职套路深 设置连环诱饵骗钱财

巴彦淖尔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受理了一起网络刷单兼职诈骗案。

12月8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居民李女士在某社交平台看到一条兼职刷单的视频,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点开网页输入自己的手机号和验证码,又关注了“启牛商学院”的微信公众号,按照提示添加客服微信,并加入“电商交流群”。进群后,她发现群里都是垫付刷单,并有几个人称刷单赚了钱。李女士与客服联系后,按照微信群中刷单指导员发送的链接,下载了英文聊天软件,并按要求添加了派单员小婷的聊天号码。李女士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连着刷了三笔分别为295元、789元、458元的购物订单,派单员连本带利一起返还给李女士,李女士赚取佣金122元,看着自己刷了三单都能连本带利赚回来,李女士信以为真,继续刷单。可让她没想到的是,刚完成第四单是一笔价值1658元商品的订单后,派单员小婷就提出了以再连续刷三单才可以退还本金和返利的要求。为了刷单返利要回本金,李女士只好按照小婷发来的购物链接,又连拍三笔分别为1658元、8075元、15141元的购物订单。当李女士再次要求返现时,派单员小婷却称李女士刷单违规,账号被冻结,必须再刷一笔25299元的购物订单,才能得到返现。此时,李女士才发现自己投进去的2万6千多元已血本无归,迅速向临河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报了警。

民警提醒: 刷单行为本身就被明令禁止,并非正当兼职,对于此类所谓兼职,一定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如遇诈骗,一定要及时拨打110报警,保留相关证据。(尹娜)

酒精刺激起纷争 致人轻伤被刑拘



萨拉齐讯 日前,包头市土右旗几个年轻人因饮酒打架致人轻伤被刑拘。

2020年12月21日凌晨2时许,包头市土右旗公安局东胜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被人打了。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展开调查。经查,被害人奇某某被鄂某某及其朋友打伤,打架过程大概持续两分钟左右,事发后,鄂某某等人迅速离开现场。此次打架造成奇某某头部多处受伤,右小臂被砍伤。为了巩固证据,东胜街派出所干警连夜将事发地周围环境勘查了一遍,并拍照留存涉案地点的血迹等。第二天早上,民警积极与店主沟通调取监控录像,经过十多天的调访,终于确定鄂某某身份并将参与者郝某、董某某身份查明,在干警收集的大量证据前,鄂某某和其朋友郝某、董某某对饮酒后因琐事殴打他人的行为供认不讳,警方对受伤人员依法进行了伤情鉴定为轻伤一级。

目前,警方依法对鄂某某刑事拘留,对其他参与的二人正在追捕之中。(王君平)

无证驾驶上高速 逆向行驶露马脚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梓珂) 本来只是逆行,不想当民警例行检查时,却发现驾驶人还没有机动车驾驶证。

近日,贾某驾驶小型轿车,沿S24兴巴高速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389公里(树林召南收费站)时逆向行驶,在此处执勤的鄂

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沿黄公路大队民警立即上前拦截,并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但该男子未能提供驾驶证,称自己没带,当民警通过身份证核查时,该男子主动承认了自己无证驾驶的事实。

经询问得知,该男子带着一家人从达拉

特旗展旦召出发,打算去杭锦旗杀猪,没想到自己对路况不熟,逆向行驶,被沿黄交警查了个正着。

目前,贾某因无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沿黄公路交警大队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遭遇诈骗正欲转账 警银联动及时止损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闫浩) 误信自己被“公安”网上通缉,一女士正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安”汇“取保候审”的保证金,好在银行工作人员及时发现了端倪,在警银联动下制止了汇款,避免了该女士的损失。

近日,鄂尔多斯市某银行工作人员向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报警称:一名女子在办理银行卡业务时神情紧张比较可疑,民警接到该报警后1分钟到达现场,发现该女子一直使用手机软件在与人通话。民

警询问该名胡姓女子后得知,胡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一名自称河北公安局的民警告知胡女士,其被列为网上在逃人员,胡女士名下的银行卡涉嫌为犯罪洗钱,并让胡女士登陆了一个网站,有一张写有胡女士的立案表(现该网站已经打不开),要求胡女士汇款一万元取保候审。民警通过种种迹象分析判断,胡女士可能被犯罪团伙非法获取身份信息后并实施诈骗。基于此,民警果断阻止银行工作人员的开卡汇款流程,并对胡女士宣传教育防范电信诈骗的相关知识。事后,胡

女士将一面写有“一心为民 热心服务”锦旗送给巡特警大队民警,连连道谢,并对警银联动机制给予了高度赞誉,表示多亏银行工作人员及时报警,才避免了她的损失。

据银行工作人员介绍,他们能够有防范诈骗的意识,完全得益于“断卡行动”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的积极宣传,公安民警在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的同时,还为银行网点发放了民警联系电话名片,并提醒银行工作人员如遇紧急情况及时报警。

刑满释放不思悔改 实施盗窃被判刑罚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于日前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2019年5月27日0时许,被告人刘某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八里庄村伺机作案,用开锁工具将一户院落大门打开后,将被害人停放在院内的一辆红黑白相间色的电动自行车盗走。次日,刘某将盗窃来的电动车以人民币1000元的价格卖给他人。2019年5月28日晚上,被告人刘某以同样的方式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

一平房院内,将被害人魏强的一辆黑红色的电动车盗走。经呼和浩特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被盗两辆电动车价值人民币3894元。案发后,两辆被盗电动自行车已发还被害人,1000元违法所得已由家属上交公安机关。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894元,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被告人刘某系累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现提

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某刑满释放五年内,不思悔改又犯新罪,属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确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玉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陈海青)